

全省各地积极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本报记者 刘乐

“民生”关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同学们,刚才讲述的这起案例中存在哪些不良行为?这些不良行为会引发哪些后果?该如何补救呢?”日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案件审判庭联合沈河区朝阳一校开展了一场以“沐浴宪法阳光,感受宪法力量”为主题的线上法治小课堂活动。法官用生动活泼的语言,结合一幅幅法治图片、典型案例,让学生们真切感受到“我们的一生都在被宪法守护着”,让宪法精神深入每位同学心中。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12月4日至10日是第五个“宪法宣传周”。连日来,全省各地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和内容丰富的宪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

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线上+线下 让宪法宣传“活”起来

发放传单图册等宣传资料、张贴悬挂横幅标语、组织宪法知识考试、开展线上有奖知识答题、开设宪法“云”课堂、制作推出动漫、短视频、海报等融媒体普法宣传品……连日来,全省各地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拓宽宪法宣传普及面,提高普法宣传效率。

“今年我们在制定宣传活动方案中明确提出,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根据全省重点活动安排,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尤其在组织形式上,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让宪法宣传‘活’起来,积极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省司法厅在“辽宁普法”微信公众号上举办“全省青少年宪法法律知识”有奖竞赛活动,全省中小学生学习人数目前已达645万人次。沈

阳市组织开展以“一次法治展览”“一场法治考试”“一次法治讲座”“一次法治答题”和“一个法治阵地”为内容的“五个一”系列活动。本溪市面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精心设计了在线答题、线上学习、宪法宣誓和在线旁听庭审等系列宪法宣传活动。抚顺市矿区检察院特别录制了“12·4”宪法日线上宣讲课件,联合抚顺县司法局、教育局共同组织8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线上播放;营口盖州市司法局在站前广场举行宪法法治文化广场揭牌仪式;盘锦市大洼区司法局到行政审批大厅为窗口工作人员发放了宪法鼠标垫……

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在全省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宪法的热潮。

走好群众路线 宪法宣传“进村入户到人”

“你好,我们是西丰县司法局的普法志愿者,这是今年的普法挂历!”近日,铁岭市西丰县内的各个社区随处可见西丰县司法局的普法志愿者,他们深入社区商户、超市、

菜市场等场所,分发宪法宣传资料。居民们一边拿着普法挂历,一边听着志愿者针对社区群众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进行宣传解答,学习宪法的积极性和热情被充分地调动起来。

记者了解到,今年我省在宣传活动方案中明确提出,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宪法宣传理念,走好宪法宣传的群众路线,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推动宪法宣传“进村入户到人”。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地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评理说事点等阵地,安排村(社区)法律顾问或法律明白人为所服务的村(社区)开展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让老百姓对宪法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

盘锦给重点品种药品上“身份证” 可全程追踪溯源

本报讯 连日来,盘锦市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血液制品、生物制品等重点品种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在追溯服务平台上传入库用于可追溯的信息,从而形成药品追溯码。

药品追溯码是药品的“身份证”,是药品从生产、批发、销售、使用的全过程电子记录,实现“一物一码,物码同追”在药品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年初以来,盘锦市加速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重点品种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给药品上“身份证”,确保药品可全程追溯。对未按要求完成重点品种药品信息化追溯工作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盘锦市市场监管局还组织开展了“码上放心”追溯平台零售企业线上操作培训,全市300家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代表参加学习。据介绍,目前盘锦全市426家经营血液制品、生物制品的企业已全部入驻“码上放心”追溯服务平台。截至目前,盘锦市血液制品可追溯率达到100%、生物制品追溯率达到95%以上。

据悉,盘锦市市场监管局对药品经营企业加大普法宣传的同时,将进一步督促药品经营企业重视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及时上传相关信息,保障上下游追溯数据的有效衔接,让药品“身份证”发挥应有作用。

黄世盛 本报记者 刘立杉

铁岭为80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本报讯 记者王晓波报道 “室内装上了坐便,真的为俺解决了大难题,这个冬天,俺心里暖暖的。”12月7日,铁岭市铁岭县李千户镇大靠山屯村肢体残疾人孟祥群向记者介绍自家的室内卫生间,由衷地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竖起大拇指。

孟祥群自幼患小儿麻痹症,不能行走,多年来全靠家人照顾生活起居。随着年龄增大,他行动越来越不方便,生活在农村,上厕所成了最大的难题。今年,铁岭县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将孟祥群家人列入计划,为其建设了室内卫生间,彻底解决了他的难心事。

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家庭居家生活环境,真正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今年年初,铁岭市将为80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个性化无障碍改造项目列入重点民生实事,重点解决残疾人“出行难、如厕难、洗澡难”等三难问题。

改造优先考虑重度残疾人、老残一体、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城乡各类别残疾人家庭。改造内容包括平整硬化地面、加装扶手把手、改造厨房和卫生间、新建或改建农村旱厕、新建淋浴间等20余项内容。

铁岭市残联全力推进此项“政府民生实事”,将此项工作列为“书记项目”,要求各县(市)区残联针对不同残疾类别、残疾情况、无障碍需求程度及家庭实际,扎实开展改造“看”“问”“算”三步走,一户一设计,为残疾人量身定制改造方案。

各县(市)区残联实行“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不断升级改造项目,推动家庭无障碍从“有”到“优”。如为盲人家庭的楼梯口、门口铺设盲道,并安装语言对讲门铃;为听障家庭安装发光门铃,同时配备无障碍闪光开水壶和振动闹钟等聋人无障碍产品。

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期间,铁岭市残联不定期抽查各级残联,随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已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大连反餐饮浪费 推动形成“舌尖文明”新风尚

本报讯 记者吕丽报道 即日起至12月30日,大连市将以学生就餐单位、经营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旅游团队用餐等餐饮服务经营者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分步骤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餐饮行业勤俭节约,形成“舌尖”文明新风尚。

专项整治期间,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对照反食品浪费法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进屋有指引,墙上有宣传,桌上有提示”,在大堂、包厢醒目处张贴“反对浪费、崇尚节约”宣传海报,利用LED显示屏等播放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提示,引导消费者在点餐前按需点餐。大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惩戒的餐饮服务行为包括: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食品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其中,对浪费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最高处5万元罚款。

营口每百人中有16名志愿者

本报讯 记者佟利德报道 截至12月5日,营口市志愿者总人数达371015人,占总人口比重约16.1%。今年新增志愿者25767人,新增志愿服务队伍204支,全年共开展志愿服务项目9471件,营口志愿者人数呈逐年递增趋势。

张丽今年36岁,今年8月加入营口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成为一名志愿者,目前已经8次参加协助社区防疫的志愿服务工作,“我以前在吉林干个体,去年回到家乡营口,感受到家乡的巨变,营口人也超有爱心,纷纷加入志愿者行列,我也想成为他们中的一分子。”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营口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吴云峰表示,近两年,营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更新加快,市民满意度、幸福感陡增,加入志愿服务的热情也随之高涨。

今年,营口市党员志愿者、社会志愿者等各级各类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了“佳节尚文明 志愿关爱行”“星光行动点亮微心愿”“我爱我家 清洁营口”等志愿服务活动50余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和社会志愿者等10万余人参与其中,形成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处处可及、人人可为的浓厚氛围。在疫情防控一线,志愿者们化身逆行者、守护者。截至目前,营口市开展各类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逾100万人次,线上、线下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人数达3.5万余人。

鞍山为1612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057万元

本报讯 记者刘家伟报道 12月8日,记者从鞍山市人社局获悉,自9月初鞍山开展专项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共计排查建筑类项目119个,化解欠薪案件及线索262件,为1612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2057万元。

鞍山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每两周通报一次情况的基础上,还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其中,鞍山人社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全面排查建筑类项目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排查建筑类项目涉及农民工1万余人,排查出欠薪隐患问题17条并全部建立化解台账。

与此同时,鞍山完善欠薪预警机制,着力提升“一金三制”落实率。鞍山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工资保证金存储、用工实名制、专用账户制、工资代发制等“一金三制”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截至11月末,省欠薪预警信息系统录入鞍山新建项目103个,“一金三制”四项指标全合格项目73个,全合格比例70%,比专项行动开展前增长24%。

下一步,鞍山人社局将继续协调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台账集中处置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和线索,明确包案领导、责任部门、化解时限,坚决跟踪督办、扭住不放、一督到底,确保欠薪案件百分之百清零。

视点 SHIDIAN



12月5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干警子女参加宪法知识答题活动。



12月7日,鞍山市立山区友好街道社区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为过往居民发放宪法宣传资料。



12月7日,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在街头开展宪法宣传。

“宪”在行动

12月4日至10日是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

彻实施宪法”。连日来,全省各地组织开展了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系

列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本报记者 刘乐 本报特约记者 门莹 李经川 摄

我省将医疗救助对象按生活困难程度划分为四类 按类别提供相应医疗救助待遇

本报讯 记者徐铁英报道 我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将从2023年1月起施行,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按照生活困难程度可划分为四类,医疗救助待遇也相应分为四档。前两类人员是医疗救助对象的主体,占全部救助对象人数的90%以上,同时也是重点救助对象。

第一类为特困人员、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此类群体是生活最困难,也是需要国家供养和全社会关爱的群体。具体待遇是,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享受全额资助政策。基本救助

年度限额2万元,救助比例为70%,不设起付标准;倾斜救助年度限额原则上不低于2万元,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类为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中的监测帮扶对象,困难程度略低于第一类群体。具体待遇是,参加居民医保享受定额资助政策,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前仍实行全额资助。基本救助年度限额2万元,救助比例为70%,不设起付标准;倾斜救助年度限额原则上不低于2万元,起付标准、救助比例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类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中的其他监测范围内人口,困难程度低于前两类群体。具体待遇是,参加居民医保按个人缴费标准的60%资助。基本救助年度限额2万元,救助比例为60%,起付标准为2000元;倾斜救助年度限额、起付标准、救助比例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第四类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这一群体是新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困难程度低于前三类群体,保障方式、待遇水平上也有一定差异。前三类群体,先认定身份再给予救助。而造成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生活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其认定身份前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因此,对这类群体,先依其申请认定身份,再对其申请前12个月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救助。具体待遇是,参加居民医保不享受资助政策;基本救助年度限额2万元,救助比例为50%,起付标准为5000元;倾斜救助年度限额、起付标准、救助比例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目前,省医保局正在配合民政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认定办法和工作衔接机制,力争尽快将这一群体纳入医疗救助的保障范围。

建设复合式立体停车楼 盘活地下闲置人防车位

沈阳多措并举缓解“停车难”问题

本报讯 记者刘桐报道 “有时回家晚了,没抢到车位,把车停到这个单位的停车场过夜,按次收费,还挺方便。”家住沈阳市苏家屯区的王女士所说的单位停车场是夜间试点开放的区建设局停车场,明年起将有更多的市民享受车位错峰时开放的便利。

近日,记者从沈阳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沈阳将通过优化停车供给结构,序化道路公共空间,加强工程建设,完善智慧管控,持续提升静态交通秩序治理能力,缓解“停车难”问题。

2023年起,按照“应开尽开”原

则,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将内部车位于面向市民夜间开放共享,重点缓解周边居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夜间刚性停车难问题。目前已在浑南区21世纪大厦、苏家屯区建设局等试点单位进行了夜间开放共享。同时,盘活地下闲置人防车位,沈阳现有闲置人防车位3万余个,通过人防使用费减免等鼓励政策,引导开发商或物业将人防车位优惠出租,盘活地下空车位。

盘活存量的同时,还要不断发展增量。沈阳市推进复合式立体停车楼建设,统筹考虑公交车与社会车辆停车需求,首次利用交通场站用地推出

一批复合式停车楼建设项目,地面层为公交车停车场,地上建设多层小汽车停车楼。建成后,将提供350余个公交车泊位,可满足30余条公交线路的停车需求,同步新增4800余个小汽车泊位。目前,项目已全面开工,预计2023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此外,沈阳计划明年全面启动核心区公共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在停车缺口较大的三甲医院、集中办公区、老旧小区、重点商圈、中小学等热点区域内,启动建设20处公共停车场,新增约1万个公共泊位。利用储备地块与街角余地等闲置地块,优先

建设地面临时停车场。鼓励停车场“平改立”建设,出台补贴政策,按照立体停车场建设形式,给予不同额度的建设补贴。沈阳还将利用信息化手段方便市民智慧停车,升级“好停车”客户端场景,初步实现停车场查询、停车导航、车位预约、车辆绑定、账单查询、停车场评价、先离场后付费等相关功能。目前,沈阳市1100余家路外经营性停车场信息已录入“好停车”场景。400余家公共停车场实时数据开放共享,年底前将再新增150家,进一步提升市民使用的便捷度和舒适度。